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

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业绩评估考核及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

制度。2017 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确定参照上述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我们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业绩评估考核及年度薪酬的方案。

七、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增加“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增加“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第九层 901、909 单元”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此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只是增加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八、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武朝

徐阳光

樊尚春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

签 字: _____